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82破申31号

申请人：乐清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三重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黄某。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乐清市白石街道上陈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人同意，依法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本院通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经乐清市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并已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地在乐清市白石街道上陈村。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乐清市，登记机关为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乐清市某有限公司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范亚东

审 判 员 王怡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梁静静